

航空城·智汇谷项目施工一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航空城·智汇谷项目施工一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建工航城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陕西海联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程电梯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名称、数量、型号和价格

1.1 名称：航空城·智汇谷项目施工一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1.2 商品数量、型号和单价：共 16 部电梯，具体型号与单价见“航空城·智汇谷项目施工一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设备费用明细表”。

1.3 合同设备总价：总价为 RMB¥ 26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肆万元整），包含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及保险费、设备上下车费、工地现场开箱检查、检验、运至工地指定地点、保险费、材料费（含材料及辅材损耗）、工地现场保管、进口设备关税、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税率为 13%）等全部工作。此价格不含电梯的安装及维修费。

1.4 航空城·智汇谷项目施工一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设备费用明细表



楼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系统梯号	层/站/门	台数	设备单价(元)	小计(元)
1# 厂房	无机房 乘客电梯	KLW (客梯)	L1-L3	2/2/2	3	154500	463500
	无机房 载货电梯	KLW (货 梯) 单开	L10-L12	2/2/2	3	178500	535500
2# 厂房	无机房 乘客电梯	KLW (客梯)	L4-L5	2/2/2	2	154500	309000
	无机房 载货电梯	KLW (货 梯) 单开	L13	2/2/2	1	178500	178500
3# 厂房	无机房 乘客电梯	KLW (客梯)	L6-L7	2/2/2	2	154500	309000
	无机房 载货电梯	KLW (货 梯) 单开	L14	2/2/2	1	178500	178500
4# 厂房	无机房 乘客电梯	KLW (客梯)	L8-L9	2/2/2	2	154500	309000
	无机房 载货电梯	KLW (货 梯) 单开	L15-L16	2/2/2	2	178500	357000
合计					16	2640000	

2、包装

2.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电梯设备均由木箱包装，使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蝕的能力，电梯设备的导轨为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蝕、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 在每个包装箱表面，应标明有关订货合同号、装箱号、商品名称、体积、毛重、净重和“勿倒放”、“小心轻放”、“避免潮湿”的字样。若单个的木箱重量为2吨或2吨以上，在箱面上须标明重心和起重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3、电梯设备的交货、货物保管

3.1 交货方式以及地点：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交货地点：施工现场。电梯设备的运输、装卸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2 交货期限

3.2.1 本合同项下 16 部电梯的交货，为分批交货。

3.2.2 本合同签订之后，每批电梯供货以甲方出具的电梯供货确认单为准，自乙方收到电梯供货确认单并收到本合同约定款项后 20 日内该批全部电梯供货



至施工现场。

3.2.3 若甲方需要延迟收货，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但延期不得超过 20 天。

3.3 货物保管：甲方、乙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被盗抢（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在乙方通知交付前，将协助乙方寻求合适的货物堆放场地。

3.4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安装阶段的保险事宜由乙方负责。

4、电梯设备的到货验收、安装、安装验收

4.1 电梯整机出厂检验：乙方在电梯整机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准备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应随同电梯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有效可靠性试验报告、产地证书以及原装电梯部件的装运及海关凭证。甲方、总承包方、监理单位有权在交货现场核实。

4.2 货到验收：在本合同第 3.2.2 款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在每一批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召集监理单位、会同乙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数量、规格）。乙方必须保证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一致，若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符合时，应由乙方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在交货日期以后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乙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4.3 安装配合：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的配合工作。

5、本合同总价款的支付方式

5.1 甲方在电梯排产前 20 天书面通知乙方正式排产时支付本批次发运电梯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收到该款项后正式排产。

5.2 乙方在电梯发运前 20 天须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回复后支付本批次发运电梯合同总金额的 65%，乙方收到款项后安排发货。

5.3 待乙方安装调试且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本批电梯价款的 12%。

5.4 预留电梯款的 3%作为质保金，在 24 个月质保期结束后，经乙方书面申请且无扣质保金事项后 7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5.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至 95% 时，乙方应提供全额发票。

6、技术文件

每台电梯应具备以下整套技术文件并经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运，若有任何文件遗失，乙方须在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装箱清单；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品质证书。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梯供货确认单后及时派专业人员到工地现场对土建井道尺寸、门洞尺寸、预留洞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对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否则视为乙方认可土建施工质量。

7.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乙方保证所出售的商品在乙方安装、用户正常使用和乙方的维护下，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甲方并不排除乙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7.3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外，应符合产品样本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必须满足国家与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

7.4 电梯保修期自电梯经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之日起 24 个月（起始日按照每批次双方书面确定的日期为准）。在电梯保修期内，由乙方或其委托授权的公司进行维修保养，乙方将对除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直至电梯正常使用。经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及安全运行需要的，乙方还应当做出赔偿。

7.5 如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有争议，由设备安装地技术监督局或质量监督站等电梯质检权威机构检验并裁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4 不可抗力: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9、附加条款

9.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9.2 乙方负责良好的售后服务。

9.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双方具备同等的效力。甲方、乙方的任何书面单方义务承诺,一经对方接受,也构成合同的有效部分。

9.4 本合同及附件生效后,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必须得到双方的确认。

9.5 合同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6 本电梯的安装合同是本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各合同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10、附件

附件1 电梯规格配置表

附件2 主要部件清单

附件3 土建布置图



甲方：陕西建工航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中小航空企业园3号楼

电话：029-89083869 传真： /

邮编： 710089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开发区支行

账号：883011520000008495

乙方：陕西海联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154号易和蓝钻大厦13幢1单元11层11103号房

电话：029-89285791 传真： /

邮编： 71006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健康路支行

账号：5810 1151 0000 0493 77

